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914,5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0%。

●朱付云女士近日将质押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236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4.00%。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朱付云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1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6%;朱付云女士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聚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聚源”)累计质押股份3,117万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7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通知,获悉其将质押于华泰证券的236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股份(股)	朱付云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60,000	2.36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4.80%	4.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	1.14%
解除质押日期	2024年12月6日	
解除股份(股)	49,146,400	49,146,400
解除比例	23.68%	23.68%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31,170,000	31,170,000
解除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42%	62.42%
解除前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0%	15.1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29日

3.回售申报日期: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4.回售申报日期: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6.回售申报截止日:2024年12月12日

7.发行利率:按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8.回售申报期间“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有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无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7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172.97元),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1.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时,“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洽洽转债”全部或部分未转股“洽洽转债”有条件回售给发行人。”

若在上交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转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调增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调增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附设公告的回售申报期间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未申报不再进行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公司附设公告的回售申报期间申报并实施回售。”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付云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付云女士以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聚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付云	49,146,400	23.80%	23,680,000	33,520,000	31,170,000	63.42%	16,101,000	0	0	0	0	0	0	0	0
南京聚源	26,500,700	12.06%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646,100	35.86%	23,520,000	31,170,000	41.76%	16.10%	0	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前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1=180×(“洽洽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1=44(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3日为回售申报前日)。

计算可得:IA=100×1.80%×44/365=0.217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17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发行代理机构20%的税率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74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ROIFIP),暂免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7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7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最近回售条件触发前一交易日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申报期间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前日的间隔期间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申报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的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以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间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利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申报截止日之前,集中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回售申报申报无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按前述规定的时间回售“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2日,回售划款日为2024年1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本次回售公告作为本次回售的公告。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间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转让、回售、转托管。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2

转债代码:11363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前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截至目前公示期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3.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通知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截至目前公示期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6,77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本次回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706,278	-121,000		36,7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706,278	0	161,706,288		
总股本	323,412,556	-121,000		323,291,556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12月9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如实并客观披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上海锦律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动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动力。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上海锦律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授权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动力。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锦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上海锦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3

转债代码:11363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运”)、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稠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稠州”)。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2193”)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及证券监管机构关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主动发布或引致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给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2193”)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价近日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酒石酸利斯的口服溶液获得药品 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药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重酒石酸利斯的口服溶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酒石酸利斯的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20ml:0.24g(按C₇H₁₇N₇O₇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山东阳诺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山东省德州齐河县晏街街道办事处齐人大道127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27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阳诺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德州齐河县晏街街道办事处齐人大道127号)变更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德州市齐河县晏街街道办事处齐人大道127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重酒石酸利斯的口服溶液,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患者的症状。

四、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65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10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海航商控持有回售股份(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解除冻结人	备注
1	912,415,766	90.37%	5.05%	2024-12-06	2024-12-06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2	7,632,363	0.007%	0.04%	2024-12-06	2024-12-06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920,048,130	100%	5.09%	-	-	-	-

2.截至及同一执行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办理日,海航商控及同一执行行动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占公司股份比例
海航商控	920,048,131	5.09%	0
海南海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6,547,424	1.14%	0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792,122	1.06%	0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票	A.股票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明确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持有股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可以查询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登记方式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80110912
传真:010-80110912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联系人:余滨
2.本次股东大会与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